

登錄辦法第19條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工具說明

(第一版)

Version 1

105年4月1日

目錄

第一章 概要	1
1.1 法規依據	1
1.1.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
1.1.2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19 條	1
1.2 登錄流程與實施概述	2
1.2.1 登錄辦法第 19 條登錄申請流程	2
1.3 登錄方式	4
1.4 登錄期程及罰則	4
1.4.1 登錄期程	4
1.4.2 登錄費用及罰則	4
第二章 登錄資訊	5
2.1 檢附文件	5
2.2 登錄項目與內容	6
2.3 化學物質登錄平臺	11
附錄	12

表目錄

表 1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內容.....	7
表 2 輸入或製造量之級距選擇.....	9
表 3 用途資訊與產品類別.....	9

圖目錄

圖 1 登錄辦法第 19 條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流程概述.....	3
圖 2 登錄平臺上傳佐證資料系統畫面.....	6

第一章 概要

本章內容針對「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登錄辦法）第 19 條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申請之相關法律條文與登錄概要內容進行說明，提供登錄人瞭解關於登錄辦法第 19 條登錄申請需配合相關事項及遵循的規定。

1.1 法規依據

1.1.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第 7 條之 1 明定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1.1.2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19 條

登錄辦法第 19 條明定 105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從事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或原已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每年數量始終未達 100 公斤，但首次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登錄人備齊佐證符合前述情形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確認並指定登錄期限，登錄人在指定登錄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登錄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始得製造或輸入。

登錄人進行登錄時應以登錄辦法為依據，並輔以本登錄工具說明內容完成相關登錄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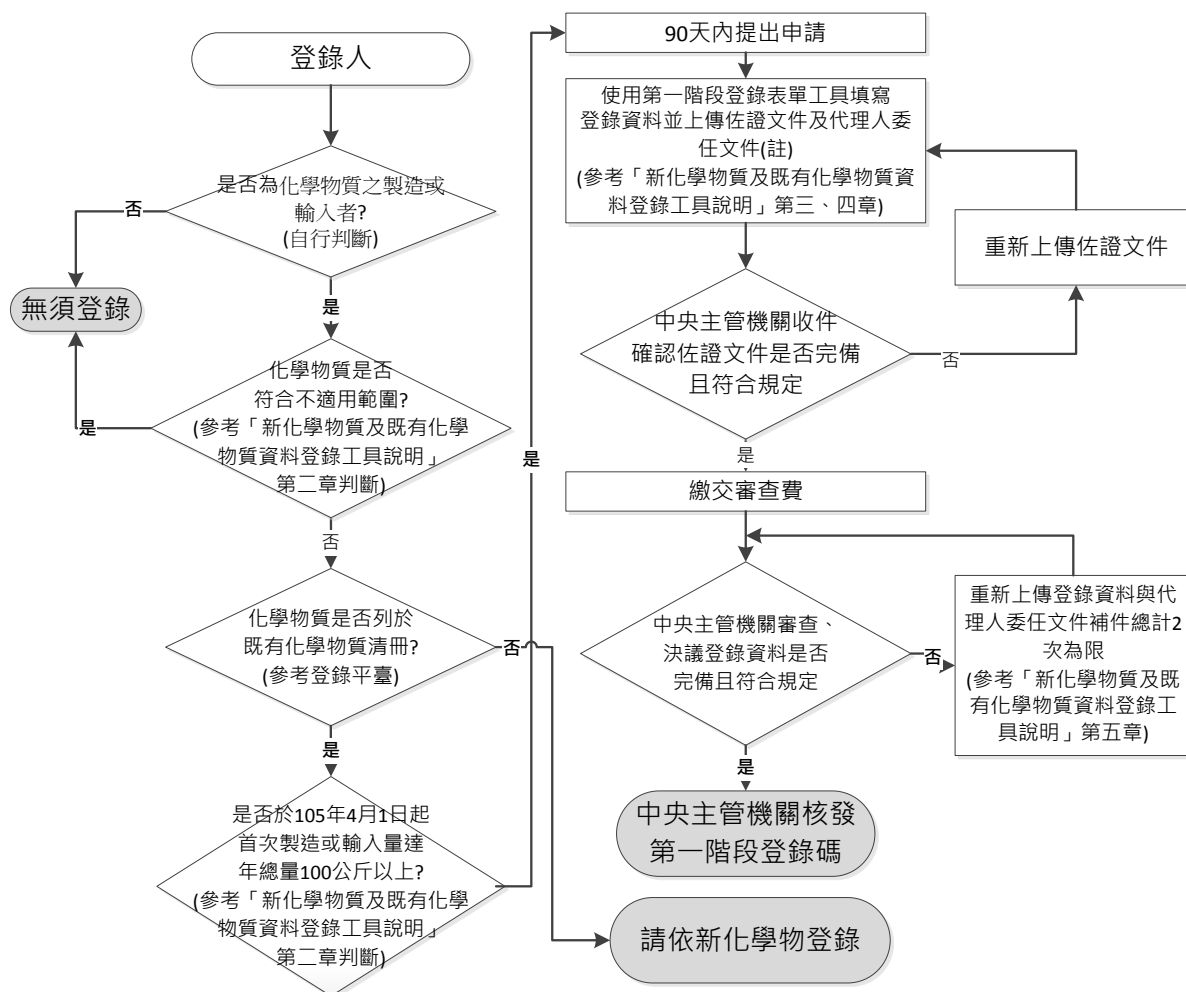
登錄人依登錄辦法第 18、19 條完成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據登錄資料以彙整、統計及分析各既有化學物質在國內的現況基本資料，透過風險分析等方式，分期公告應完成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名單。

1.2 登錄流程與實施概述

1.2.1 登錄辦法第 19 條登錄申請流程

登錄人應依據登錄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核准登錄，且同時符合下述 4 項條件者，製造者或輸入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之事實發生後 90 天內，依登錄辦法附表五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申請流程如下頁圖 1 所示。

- 1.登錄人為製造者或輸入者。
- 2.化學物質符合登錄辦法適用範圍（建議參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工具說明」第二章）。
- 3.化學物質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相關操作方法可參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工具說明」第 2.4 節）。
- 4.化學物質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



註：登錄人須使用「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填寫登錄資訊，填寫完成後上傳繳交。另登錄人身分如為登錄代理人，在申請每一件登錄資料時，必須同時上傳相關委任文件，以證明代理人的代理資格以及相關的法律責任歸屬。

圖 1 登錄辦法第 19 條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流程概述

1.3 登錄方式

登錄人應依據登錄辦法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辦法第 19 條登錄工具」與網路傳輸系統「化學物質登錄平臺」進行第 19 條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申請作業。

1.4 登錄期程及罰則

1.4.1 登錄期程

登錄人應完成物質登錄作業始得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90 日內，依登錄辦法附表五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內容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1.4.2 登錄費用及罰則

登錄費用請查詢「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未完成登錄之罰則，依照毒管法第 35 條之 1 裁處。

未依毒管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毒管法第 7 條之 1 第 6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 2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二章 登錄資訊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登錄人首次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度總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於事實發生後 90 天內，檢附前述情形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登錄辦法第 19 條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申請。

2.1 檢附文件

檢附之相關文件需明確、有效佐證該物質係自 105 年 4 月 1 日後首次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或原已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每年數量始終未達 100 公斤，但首次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檢附文件須表列化學物質名稱與可辨識資訊）。

檢附文件須於登錄平臺選擇佐證文件的 PDF 格式檔案，並點選「上傳佐證資料」進行檔案上傳，系統畫面如圖 2 所示。

1. 國內製造：製造者可提出下列文件佐證製造化學物質之時間點。

- (1) 製造化學物質之原料交易憑證或買賣契約證明文件。
- (2) 販賣所製造之化學物質交易憑證、買賣契約或製造販售紀錄等。
- (3) 生產紀錄。

2. 自國外輸入：輸入者可提出下列文件佐證曾輸入化學物質之時間點。

- (1) 輸入化學物質之輸入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

- (2) 輸入化學物質之交易憑證、買賣契約或出具原製造商出貨證明文件。

登錄化學物質

- 1.正式提交完成後，需待登錄中心確認佐證文件無誤後，才可於系統下載繳費單據。
- 2.繳費完成後，須回到本系統上傳繳費完成證明之檔案，登錄中心確認金額無誤後受理申請。
- 3.電子公文密碼為案件之收件碼。

新增化學物質 編輯基本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佐證資料

共0筆化學物質於其他申請案已申請過，但尚未審核通過。

全選	序號	CAS NO./流水號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列表 ? 預覽詳細資料 正式提交 ?

圖 2 登錄平臺上傳佐證資料系統畫面

2.2 登錄項目與內容

依據登錄辦法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的登錄資訊應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線上填寫。另登錄人身分如為代理人，進行每一份登錄表單填寫時，必須同時上傳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文件，以確認登錄業務的代理資格以及相關的法律責任歸屬：

表 1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內容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 1.9 聯絡人姓名 1.10 聯絡人電話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2 委託人 1.13 事業管制編號
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3. 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製造量與輸入量 3.2 物質用途資訊

1.登錄人基本資料填表內容

登錄人基本資料包含 13 細項，詳細內容如下。

(1.1) 登錄人身分別:勾選登錄人身分(1)製造者，(2)輸入者或(3)代理人，可複選。勾選代理人者，必須同時勾選委託人（登錄人）之身分（製造者、輸入者或兩者皆是）。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填寫工廠登記證號（10 碼）

若登錄人無以上證號填「無」。

-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1.8) 負責人姓名。
- (1.9) 聯絡人姓名。
- (1.10) 聯絡人電話。
-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 (1.12) 委託人:登錄人身分別為「代理人」時，必須填寫「委託人」之公司名稱全銜、國別與公司地址。
- (1.13) 事業管制編號:如具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管制編號，得填寫之。

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填表內容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中需填寫申請物質之 CAS NO.或流水編號。其中流水編號為勞動部及環保署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 CAS No.之既有化學物質的一組流水編號。

3.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填表內容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包含兩細項，詳細內容如下：

(3.1) 製造量或輸入量

登錄人必須於申請登錄時填寫輸入或製造當年度預估量。輸入或製造量之級距於系統內採用下拉式選單供使用者選擇，詳細如下表 2。

表 2 輸入或製造量之級距選擇

項目	輸入或製造量級距
3.1 製造量或輸入量	<input type="checkbox"/> 年製造量或年輸入量達 100 公斤以上未滿 1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製造量或年輸入量達 1 公噸以上未滿 10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製造量或年輸入量達 10 公噸以上未滿 100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製造量或年輸入量達 100 公噸以上未滿 1000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製造量或年輸入量達 1000 公噸以上

(3.2) 物質用途資訊

物質用途資訊需填寫申請化學物質之用途資訊與產品類別，並於系統內採用下拉式選單供使用者選擇。詳細內容如下表 3。

表 3 用途資訊與產品類別

項目	用途資訊	產品類別
3.2 物質用途資訊	1. 製造 2. 配方 3. 廠場使用 4. 專業工作者使用 5. 消費者使用 6. 成品使用	1. 接著劑、黏著劑 2. 吸附劑 3. 除臭劑 4. 抗凍除霜產品 5. 基礎金屬及合金 6. 殺生物劑 7. 油漆、塗布、稀釋劑及去油漆劑 8. 填充材料，油灰，石膏，紙黏土 9. 爆裂物 10. 肥料 11. 燃料 12. 金屬表面處理劑 13. 非金屬表面處理劑 14. 熱傳流體（冷媒、導熱油）

項目	用途資訊	產品類別
		15. 液壓油 16. 油墨及碳粉 17. 中間體 18. 酸鹼調整劑、沈澱劑、中和劑及絮凝劑 19. 實驗室用藥品 20. 皮革鞣制、染色、後處理、浸漬及保護用產品 21. 潤滑用品 22. 金屬切削液及加工用品 23. 紙張或紙板染色, 後處理, 浸漬用, 漂白用產品 24. 植物保護用品 25. 香水, 香氛劑 26. 化妝品 27. 藥物 28. 光電用化學品 29. 拋光用品及蠟混合物 30. 聚合物製造原料及產品 31. 半導體 32. 織物染色、後處理、浸漬與漂白用產品 33. 水性即溶劑型清洗及清潔用品 34. 水處理劑 35. 基礎化學原料 添加劑（分散劑、安定劑、耐燃劑、抗氧化劑等）

2.3 化學物質登錄平臺

登錄人參閱本登錄工具說明使用行政院環保署之「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網址為：<http://tcscachemreg.epa.gov.tw/>）進行第一階段登錄作業。

考量到進行登錄上遞交之資訊可能涉及機密性問題，此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的登錄與使用權限設定需查驗政府所核發之公司工商憑證或團體憑證，以確認登錄人以及使用者身分，並且確保其他登錄人無法任意取得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訊息。

登錄人使用工商憑證進入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後，即可進入化學物質登錄平臺進行登錄作業，平臺提供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表單線上填寫、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提交，取得繳費單與登錄狀態與審查進度查詢功能。

登錄人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提交登錄資訊後，將取得審查單位之繳費通知單，或得於平臺繳費功能中下載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進行提交前，登錄人應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提交後不可更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人完成繳費後即完成送件進入審查程序，反之，登錄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登錄資訊不予審查。

附錄

委任（授權）書 範例

- 一、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及成立之公司，茲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依據中華民國環保署公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申請化學物質登錄作業之代理人，同意乙方以代理人名義依中華民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環保署申請甲方製造/輸入之化學物質登錄核准，並負責相關登錄業務之責任。如甲方登錄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
- 二、 本委任文件經雙方簽章並完成公證或認證後，正式生效，非經甲方書面撤銷委任（授權），本委任文件有效期限_____年。

委託人（甲方）

廠商/機構名稱全銜（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廠商/機構地址：

廠商/機構電話：

（公司章）

（私章）

代理人（乙方）

廠商/機構名稱全銜（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廠商/機構地址：

廠商/機構電話：

（公司章）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